

抄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7100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
427號

聯絡人：張美玲
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 分機 63114

電子郵件：n235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張美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141005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、@本院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

主旨：本院「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